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21〕101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83号），经研究，现将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7903.91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21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功能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和任务细化

各县要严格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等文件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管，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二、脱贫县延续执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

分配脱贫县的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待绩效目标下达后，请各县（市、区）严格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32 份，其中财政 16 份、农业 16 份)

附件：

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县 区	状 况	合 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小计	农机购置 补贴	农机购置 补贴调整 云财农 (2021) 18号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建设	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 园创建	小计	绿色高质高效 创建 (重点产业 基地示范)	新型主体 培育(合 作社)	新型主体 培育(家 庭农场)	奶业振兴 与畜禽健 康养殖	地理标志农 产品保护 (含农产品 质量安全)	种业发展	稳定粮食生 产(含九大 湖泊种植业 结构调整)
合 计				5409	315	94	2000	3000	2494.91	371	9	51	652.91	745	206	460
1	盘龙区	其他县														
2	五华区	其他县	110						110						110	
3	西山区	其他县														
4	官渡区	其他县	7	7	7											
5	呈贡区	其他县	804	804	4		800									
6	安宁市	其他县	118	22	22				96						96	
7	富民县	其他县	65	10	10				55		5		50			
8	晋宁区	其他县	1280	1200			1200		80							80
9	宜良县	其他县	77	67	67				10					10		
10	石林县	其他县	94	14		14			80				80			
11	嵩明县	其他县	98	18	18				80							80
12	禄劝县	脱贫县	463	179	179				284	255		13	16			
13	东川区	脱贫县	824	8	8				816	58	4	13	16	725		
14	寻甸县	脱贫县	3963.91	3080		80		3000	883.91	58		25	490.91	10		300

